
植物新品种保护 案例评析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组织编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植物新品种保护 案例评析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组织编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植物新品种保护案例评析/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2

ISBN 978-7-5118-2975-7

I. ①植… II. ①农… ②最… ③农… III. ①农业—植物—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80050号

植物新品种保护
案例评析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组织 编写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1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5 字数 280千

印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975-7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对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优良品种成功选育和快速更新,是种业发展的前提,也是高产、优质、高效、安全农业的基础。为植物育种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是农业领域科技进步和育种商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作为一项为育种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认育种者的投资和创造性劳动,授予育种者生产、使用和销售新品种繁殖材料的专有权利。新品种权归属的确定,使育种成果的权利人得以在法定的期限内独占其创造的育种成果,并可以通过自己实施品种权或转让、许可实施等形式,从市场上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最大限度地发挥育种成果的价值。这一制度对激励育种创新、推动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对植物品种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发达国家发展农业的成功经验总结。美国早在 1930 年就为无性繁殖的植物发明提供植物专利保护,1970 年开始为有性繁殖的植物提供品种权保护。欧洲国家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探索建立国际统一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制度,并于 1961 年达成《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UPOV 公约)。该公约目前已形成 1961 年、1978 年和 1991 年三个版本;大部分欧洲国家陆续加入该公约,给予植物新品种的育种者以品种权保护。1994 年,整个欧盟范围内实现了品种权保护的一体化。事实证明,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国家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都极大地促进了本国植物育种创新种子产业的繁荣和进步,对整个农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农业的未来发展既受资源环境的刚性制约,又面临着国际化带来的巨大竞争压力。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必须完善品种权保护制度,激励育种创新,努力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我国生物资源丰富,通过

以植物新品种保护为主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将生物资源优势转化为科技优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我国是用种大国,许多跨国种业集团都试图在我国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我国的育种企业只有不断提高育种创新能力,才能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我国十分重视植物新品种保护,1997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年加入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十多年来,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国情和发展需要并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2004~2009年,我国品种权申请量一直保持在UPOV成员国的第4位,2010年跃居第2位。截至2011年7月31日,我国品种权申请量已达8332件,授权量为3711件^①,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种业的发展,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供了有效支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人员的履职水平,切实做到行政保护合法、司法保护公正,保障正常市场经济秩序,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创新积极性,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案例评析》一书。本书以农业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为主要内容,分设上下两篇,并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政策文件等作为附录。行政保护篇对侵犯品种权的表现形式、侵权违法行为的认定、侵权种子的处理,行政调解、行政处罚,以及申请宣告品种权无效、更名、驳回品种权授权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司法保护篇以当事人争议的问题为核心,介绍了审判机构如何认定违法事实、采信证据和适用法律。全书以38个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法律保护精神和制度内涵,较好地体现了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发挥了案例的警示作用和评析的指导作用,适合各级执法人员、司法工作人员、种业市场主体和研究咨询服务机构参考借鉴。

由于时间紧,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① 参见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公布的“1999~2011年品种权申请情况汇总表(2011年7月31日)”,载 <http://www.cnppvp.cn/Detail.aspx?k=836&itemID=1>。

目 录

导言	1
----------	---

上篇 行政保护

一、侵犯植物品种权类案件	11
(一) 未经许可生产授权品种案件	11
案例 1 李某侵犯授权水稻品种“HD9802s”案	11
案例 2 A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授权玉米品种“郑单 958”案	13
案例 3 张某侵犯授权玉米品种“郑单 958”案	15
(二) 未经许可经营授权品种案件	18
案例 4 某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授权水稻品种“垦稻 12”案	18
案例 5 B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授权水稻品种“D 优 527”案	20
(三)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授权品种案件	23
案例 6 某农业科技、某农业开发公司侵犯授权油菜品种“史力丰”案	23
案例 7 H 省 B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授权水稻品种“黄华占”案	26
案例 8 A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授权水稻品种“汕优 207”案	29
案例 9 某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授权水稻品种“垦 122”案	32
案例 10 某公司侵犯授权玉米品种“大白玉 9 号”案	34
(四)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以授权品种为亲本重复生产另一品种案件	37
案例 11 B 农业公司侵犯授权水稻品种“湘恢 227”案	37
案例 12 B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授权水稻品种“测 325”案	40
(五) 经营假冒授权品种案件	42
案例 13 某种子经销处假冒授权小麦品种“良星 66”案	42
案例 14 某种业有限公司假冒授权水稻品种“安两优 318”案	44

(六) 无证生产、授权品种案件	47
案例 15 李某侵犯授权玉米品种“先玉 335”案	47
二、复审类案件	52
(一) 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复审案件	52
案例 16 撤销“驳回‘吉梗 83 号’品种权申请决定”案	52
(二) 品种权无效宣告案件	55
案例 17 驳回“闽优 188 号”品种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55
案例 18 驳回“富优 1 号”品种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58
案例 19 驳回“洛单 248”品种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63
案例 20 宣告“粤泰 A”品种权无效案	65
(三) 新品种更名案件	69
案例 21 “原单 62”品种更名复审案	69
案例 22 “青丰 2 号”品种更名复审案	72

下篇 司法保护

案例 1 某农业科学院诉某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77
案例 2 A 种业有限公司诉林某、B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品种权及 不正当竞争案	83
案例 3 A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 B 种子子公司、C 种子有限公司侵犯 植物品种权案	90
案例 4 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某种业有限公司、某市种子子公司侵 犯植物品种权案	98
案例 5 某市农业局诉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植物品种权权属纠纷案	105
案例 6 雷某诉某市农林科学研究所、某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植物品 种权权属纠纷案	113
案例 7 B 种业有限公司诉 A 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植物品种权 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122
案例 8 某市种子子公司诉某种业有限公司等确认不侵犯植物品种权 纠纷案	132
案例 9 A 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 B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139

案例 10 某省农业大学诉某区农作物原种场等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149
案例 11 某省 A 种业有限公司诉某村民委员会、董某、齐某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154
案例 12 某股份有限公司诉某种业公司、程某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159
案例 13 某种业公司诉某集团公司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162
案例 14 A 种业有限公司诉 B 有限责任公司、C 种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170
案例 15 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农技种子站等侵犯植物品种权案	177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3
四、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215
五、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	219
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2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	23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二批)	23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三批)	23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四批)	238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五批)	239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六批)	240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七批)	241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八批)	242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44
十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46
十八、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55
十九、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62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后产生的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对优化种植结构,提升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培育新品种投入巨大,过程复杂,周期长,风险大,材料本身具有可繁殖性,成果具有外部性等特点,因此,繁殖材料容易被窃取,成果容易被无偿使用,这不仅直接造成培育人的经济损失,也抑制了农业创新。为了保护育种者的积极性,建立并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成为必然。西方国家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建立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加快,种子贸易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内容,植物新品种的研究培育和权益保护对于各国育种者来说越来越重要。经过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和植物育种者协会的多年努力,由比利时、法国、联邦德国、荷兰和意大利等国于 1961 年达成《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以下简称 UPOV 公约)。该公约旨在协调各成员国之间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以保障育种者的权利,是各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基本范本。截至 2011 年 8 月,已有 70 个国家或地区加入该公约。我国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正式加入该公约,成为第 39 个成员国。

植物品种权的保护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一样重要。目前世界范围内对植物新品种的利益保护存在三种模式:第一种是专门法保护模式,即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而制定、颁布和实施专门的法律,并由专门的政府部门来专门管理该项事务。目前大多数国家都采取这种模式,如加拿大。第二种是利用专利法保护模式,即利用现有的专利制度对植物新品种进行保护,如意大利。第三种是专利法和专门法相结合的保护模式,如美国针对植物新品种不同的繁殖方式,按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分别采用专门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和植物专利法进行保护,并分别由农业部和专

利局主管审查授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1997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我国开始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2008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要求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2010年6月农业部颁布《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强化农业发展科技支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重要举措。2011年4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强化品种权执法,加强新品种保护和信息服务,要求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经过多年的探索,我国已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种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结合的保护机制。从实践来看,这一保护机制较好地实现了妥善解决品种权纠纷、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种子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和激励育种创新的目的。

一、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

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行政权力,运用行政手段对品种权实施保护的活動。《条例》建立了我国植物品种权行政保护法律制度。根据《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对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具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授予品种权。农业部制定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侵权案件处理规定》)和《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复审规定》),完善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农业部设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承担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审查等事务,负责植物品种测试和繁殖材料保藏的组织工作;设立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保藏中心、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和全国14个测试分中心,健全管理和技術支撑机构。与此同时,各级植物新品种管理机构逐步建立,保护工作不断深入,品种保护范围逐年扩大,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一) 品种权的复审制度

复审是指植物新品种保护复审委员会对被驳回品种权申请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或者依职权对单位、个人依法提出宣告某项品种权无效或更名的请求进行审查的程序。复审程序独立于审批程序的各个阶段,不是所有品种权申请都必经的程序。农业部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驳回品种权申请不服的案件、品种权无效案件以及品种更名案件。品种权申请人对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做出的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复审委员会在6个月内重新审查相关驳回决定的正确性,并做出维持或者撤销驳回决定的决定。如果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申请人还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相应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复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农业部授予的品种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也可依职权直接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向复审委员会提出品种权无效宣告程序,既是社会公众对品种权授权工作的一种监督机制,同时也给予被控侵权人以品种权无效进行侵权抗辩的机会。这一程序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公共利益,确保品种权授予那些真正属于育种创新的植物新品种。为了解决植物新品种命名的规范性以及相关品种名称与包括商标在内的某些在先权利的冲突问题,法律法规允许相关当事人向复审委员会提出品种更名请求,以确保相关品种命名更加规范和准确,避免歧义和混淆的发生。总之,品种权复审制度的设立使授权工作更加公正,使社会公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维护。

(二) 品种权侵权案件的行政处理

根据《条例》及《细则》的规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以及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根据《侵权案件处理规定》的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品种权侵权案件向侵权行为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处理,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被请求人;(2)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3)请求处理的时效为2年,自品种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得知或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4)当事人没

有就该品种权侵权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依据职权启动品种权侵权案件的处理程序。如果认定侵权成立,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农业行政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就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可以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如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权利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假冒授权品种案件的行政处理

根据《条例》的规定,对于假冒授权植物新品种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进行管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保护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主动性。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市场监督和管理职能,掌握种业的发展动态,对侵犯植物品种权的行为易于查处,可以主动为植物品种权人提供救济。植物品种权人提起侵权诉讼受“谁主张,谁举证”证据规则制约,在品种权受到侵害、特别是被假冒时,行政保护部门可以依职权调查取证,这可以为申请人依法提起侵权诉讼提供证据材料。二是便捷性。与司法程序相比,行政执法程序相对简便快捷,能及时调查取证,提高查处效率,降低维权成本。三是专业性。行政机关在处理品种权侵权纠纷,特别是处理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纠纷时,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有利于纠纷的处理。因此,在实践中,品种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充分利用品种权行政保护的优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司法保护

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是指人民法院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运用司法裁判权,保护植物品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司法保护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一是司法程序具有较强中立性。法官居中裁判,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从而保证案件审理结果的公正性。二是司法程序具有完整性和规范性,有助于增强处理结果的合理性。周全、严密的司法程序能够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保证处理过程的规范性,有助于取得合理结

果。三是司法程序具有终局性。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植物新品种损害赔偿调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司法保护不仅是我国植物品种权的一种重要保护方式,也是国际上植物品种权的主要保护方式。

品种权的司法保护途径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种。

(一) 民事诉讼

在民事保护救济途径中,品种权人可以不经过行政救济途径直接向有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侵犯植物品种权之诉,以寻求司法保护;并且,根据情况可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或在提出侵权之诉的同时提出先行停止侵犯植物品种权行为或证据保全的请求。《条例》规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时效和民事诉讼程序做了规定,可以全面适用于植物品种权损害赔偿诉讼。依照法律规定,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其民事司法救济的方式主要有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除承担民事责任外,人民法院视案情可以采取收缴非法所得、罚金等民事制裁措施。

2008年8月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也可以全面适用于植物品种权损害赔偿诉讼。此外,2000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受案范围做了以下规定:(1)是否应当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2)宣告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无效或者维持植物品种权的纠纷案件;(3)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更名的纠纷案件;(4)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5)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6)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案件;(7)植物新品种权利归属案件;(8)转让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和转让植物品种权的纠纷案件;(9)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2007年还颁布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对植物新品种审判实践发挥了全面而重要的指导作用。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告范围。包括植物品种权人(以下简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品种权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品种权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品种权人不起訴时,自行提起诉讼;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品种权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2. 认定侵犯植物品种权标准。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应当认定为侵犯植物品种权。被控侵权物的特征、特性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或者特征、特性的不同是因非遗传变异所致的,一般应当认定被控侵权物属于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被控侵权人重复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亲本与其他亲本另行繁殖的,一般应当认定属于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3. 明确鉴定资格和方法。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没有这类鉴定机构、鉴定人的,由具有相应品种检测技术水平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鉴定。鉴定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

4. 证据保全。对起诉时,同时提出先行停止侵犯植物品种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先行做出裁定。

5. 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审理侵犯植物品种权纠纷案件,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判决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可以根据被侵权人的请求,按照被侵权人因侵权所受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被侵权人请求按照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等因素,参照该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合理确定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在 50 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6. 侵权材料处理。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均同意的,可以将侵权物折价抵扣被侵权人所受损失,不同意折价抵扣的,法院应责令侵权人对侵权物作消灭活性等使其不能再被用做繁殖材料使用。

（二）行政诉讼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没有履行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使自己的品种权益受到了损害,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责令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者撤销其行政行为,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条例》规定,关于品种权的行政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维持品种权以及更名的决定不服的,品种权人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品种权人对审批机关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或者关于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理决定和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侵权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刑事诉讼救济

根据《条例》第40条之规定,假冒授权品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前实践中,相关行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第147条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进行处罚。根据2001年4月发布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的规定,刑法第147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中“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2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10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50万元为起点。

品种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是整个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品种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持续推动种业科技进步与创新、维护种子市场竞争秩序、不断提升中国种业国际竞争力的坚实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各自具有独特价值,相互有机结合符合中国的现实需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努力为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共筑坚固屏障。作为品种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应当了解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特点,充分利用法律法规提供的救济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篇

行政保护

• • • •